

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「警 52」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。

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，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，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。

警 52

